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制定揭阳市三洲水利管理处和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意见的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4号令）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拟制定揭阳市三洲水利管理处和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相关事项如下：

一、供水价格

揭阳市三洲水利管理处和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如下：

（一）农业用水价格

1.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用水价格为：

（1）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粮食作物用水 0.08 元/ m^3 ；经济作物用水 0.10 元/ m^3 ，养殖业用水 0.12 元/ m^3 。

（2）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0.05 元/ m^3 。

2.超出揭阳市行政区域的农业用水价格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3.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超计划 50%（含）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1.5 倍收费；超定额超计划 50%~100%（含）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2 倍收费；超定额超计划 100%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3 倍收费。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非农业用水价格

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的非农业用水价格为：0.34 元/m³(不含水资源费)。超出揭阳市行政区域的非农业用水价格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二、执行时间。

上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供水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 1015 号房，电话/传真：8768513）。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